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訂定日期：103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條：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實施，為使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能有遵循依據，俾利相關事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訂定。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薪酬:包括所有員工福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定義)，含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員工福利係指由個體或代該個體所支付、應支付或所提供，用以交換提供勞務予該個體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員工福利亦包括針對該個體代其母公司所支付之對價。薪酬包括:

(一)短期員工福利，如在職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分紅及獎金，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住宿、汽車，以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二)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以及非全部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分紅、獎金與遞延薪酬;

(四)離職福利;及

(五)股份基礎給付。

- 五、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六、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 七、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八、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 九、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 十、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第四條：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區分為個人關係人與個體關係人。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 二、個人若下列情形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三)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三、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 (三)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該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二、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二、(一)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四、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一)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二)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三)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四)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五、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其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九)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七條：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第八條：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件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相關資料。
- 附則：本公司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
- 本辦法修訂權責部門：財會室。